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 14：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孙忠人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7,276,6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04 年颁布的《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以及《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资委要求统一安排旗下国有企业的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经招投标选择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改聘经国资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审计项目入围会计师事务

所——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与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37, 276, 631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展住宅地产业务，保障北京顺义地产项目的顺利运作，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目前的 2000 万元增加到 8 亿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此次投入增资款 38,800 万元，加上已经投入的 2,000 万元后合计出资为 40,800 万元，将持有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1%股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39,200 万元，将持有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9%股权。

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非关联股份	18, 611, 617	100%	0	0%	0	0%

3、以特别决议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865,798 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3,731,596 元。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37,276,631	100%	0	0%	0	0%

(2)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6,865,7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6,865,798 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3,731,59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13,731,596 股。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37,276,631	100%	0	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征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 5、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